

115 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

說明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114 年 10 月 22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二、地點：中央聯合大樓南棟 18 樓第 5 會議室

三、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四、教育部人員致詞：略

五、各校發言意見及回應：詳附表(含當日各校提供之發言條及會後回傳意見)

六、總結：

(一)私校獎勵補助計畫因政策所需而進行滾動式調整，此次增加獎勵經費原則項下，依經審會委員建議修正大學學士班專業選修開課門檻部分文

字，並新增第 11 款提供友善婚育房型指標及內容文字。

(二)補助核配基準項下，政策績效第 9 目促進性別平權參與成效，依經審會委員建議修正部分文字。

(三)本部將參酌各校發言及建議，再予研議修正 115 年度表冊之定義。

七、散會：中午 12 時

115 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專校院校務發展計畫」說明會
各校意見及本部回應說明

更新時間：114.11.10

一、增加獎勵經費原則

序號	學校	分類	學校提問/建議	本部回應說明
1	淡江大學	提升學校以最有利標購置中文紙本圖書之成效	要點點次：第四點第(五)項提升學校以最有利標購置中文紙本圖書之成效 一、事由：新冠疫情後，圖書資源採購不再以紙本為主，為有效支援數位教學、學習與研究，數位化資源採購經費亦年年成長。獎勵以最有利標購置中文紙本圖書的目的，似乎無法適切反映時代及科技的發展趨勢。 二、建議作法：考慮取消此項。	依據文化部於 105 年 9 月 12 日函頒「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辦理中文圖書採購應注意事項」作為辦理中文圖書採購之依據，本部對於獎勵以最有利標購置中文紙本圖書係屬鼓勵性質，並無強制規範。本部將持續蒐集各校及相關單位意見，並予以充分評估，作為未來調整或取消本指標之參考。
2	高雄醫學大學	提升學校以最有利標購置中文紙本圖書之成效	圖書資源的採購不再以紙本為主要，且最有利標使圖書採購的行政作業變繁瑣，爰建請調整或取消本指標。	回應同上。
3	輔仁大學	大學學士班專業選修課開課門檻	大學學士班專業選修課開課門檻：有關「肆、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專校院校務發展計畫要點修正規定(草案)」第四項第(八)點「大學學士班專業選修課開課門檻」部分，建議如下： 一、建議以日間學士班專業選修開課為計算對象。 二、第(2)點「學士班專業選修課最低開課門檻人數低於二十人以下者，……。」之文字，建議修正為「低於二十人(含)以下者」。	一、本項指標係以「日間學士班」專業選修開課門檻計算。 二、有關本指標開課門檻人數，已修正為「學士班專業選修課開課門檻人數低於二十人者」(低於二十人即包含二十人)，以資明確。

序號	學校	分類	學校提問/建議	本部回應說明
4	東海大學	大學學士班專業選修課開課門檻	獎勵經費增加原則-8.大學學士班專業選修課開課門檻： 一、請問什麼是「專業選修」，包含系所選修、通識課程嗎？ 二、本校最低開課門檻因日間、進修、班級數有不同的規定，請問是其中一項符合即符合申請門檻嗎？例如：日間學士班選修課程修課人數須達 10 人（單班）、15 人（雙班）、20 人（三班）；進修學士班選修課程修課人數須達 15 人。	一、「專業選修」係指具備該系所專業所需選修之課程，包含系所選修，但不含通識課程。 二、本項指標係以「日間學士班」專業選修開課門檻計算。
5	元智大學	大專校院校園無障礙建築物評選獎勵	請問大專校院校園無障礙建築物評選及獎勵相關細節預計何時公布，以利學校提前規劃與準備？	一、本指標 116 年度增加獎勵經費之計算時間係採計 115 年度大專校院校園無障礙建築物評選結果，爰本指標將增列採計年度等文字，以資明確。 二、有關本項評選及獎勵規劃期程，本部預計於 114 年 11 月函發評選作業須知，於同年 12 月 1 日下午 2 時召開說明會及開放收件，另預計於 115 年度經書面初審、現場複審及決選會議後，核定 115 年度校園無障礙建築物評選結果。
6	長庚大學	現役軍人子女學生優先入住校內宿舍措施	相關增加獎勵措施宜先行公告以利各校遵循。 有關增加(十)現役軍人子女學生優先入住校內宿舍措施，建議修正計算期間：以當『年度』為基準，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本指標係配合行政院「研商九三軍人節敬軍優惠活動會議」決議辦理，由本部透過政策引導鼓勵學校針對現役子女學生提供優先入住校內宿舍之措施。 二、茲學生住宿期間係以學期方式計算，爰本指標計算時間為以學年度為基準，115 年計算時間為 114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

序號	學校	分類	學校提問/建議	本部回應說明
7	中山醫學大學	現役軍人子女學生優先入住校內住宿措施、提供友善婚育房型	針對獎勵經費增加原則： 關於「現役軍人子女學生優先入住校內住宿措施」及「提供友善婚育房型」兩項措施，敬請考量明訂調查區間，並提供統一之調查格式範本及應檢附資料項目，俾使各校得以依循一致標準準備相關資料，確保整體資料內容之完整性與可比性。	「現役軍人子女學生優先入住校內住宿措施」及「提供友善婚育房型」兩項措施調查區間均為 114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另調查時將統一調查內容，以供各校得以依循一致標準準備相關資料。

二、增加補助經費原則

序號	學校	分類	學校提問/建議	本部回應說明
1	元智大學	配合軍公教調薪補助	一、雖與 115 年度申請計畫關聯性較低，惟有關 114 年度配合軍公教調薪補助之填報規定及格式，是否能提前公布，以利學校及早依據準備相關資料？ 二、鑒於行政院目前表示 115 年度軍公教不調薪，請問過去因配合政府調薪而獲得補助之學校，於新年度是否仍能獲教育部相關經費之挹注？	一、本部已配合兼任教師鐘點費調升補助經費專案之推行研擬相關經費審查表冊，預計於 114 年 11 月提供「114 年度因應軍公教調薪差額補助經費成果報告」及「114 年度兼任教師鐘點費調升補助經費成果報告」格式等草案供學校參閱，俾利彙收學校意見以進行回應及調整。 二、依目前政策規劃，115 年度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因應軍公教調薪後增加之人事費用差額經費，將持續比照 114 年度補助對象薪資所生之部分差額（70%）政策持續推動，惟仍視立法院預算審議情形調整本項經費挹注。
2	輔仁大學	兼任教師鐘點費補助	兼任教師鐘點費補助：為兼顧兼任教師鐘點費補助之保障功能，並減輕各校行政負擔，建議教育部： 一、確認補助仍採往例計算方式，保障歷年來的一致性。 二、研議簡化核銷流程，採校庫兼任教師類別與鐘點費總數，和薪資發放實支數據作為主要佐證，取代傳統繁瑣人工清冊。 三、建立數位報核機制，讓各校得以上傳系統自動生成檔案，減少人工製表產生誤差的可能性。	一、經洽學校所詢係希本項兼任教師鐘點費增加補助措施改回先前增加獎勵指標之計算方式，先予敘明。 二、本項指標之訂定係本部為減少私校配合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明定私校自訂鐘點費支給基準不得低於公校之規定，恐導致財務衝擊，而提高補助私校兼任教師鐘點費差額之比率，由現行 50%或 70%統一提高至 90%，並自 114 年 8 月起實施，為期 3 年（至 117 年 7 月止），以利各校妥善規劃校務發展。前開補助期滿後，本部將就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財務收支、教學品質、專兼任教師結構及政府財務等考量，滾動檢討後續補助措施。

序號	學校	分類	學校提問/建議	本部回應說明
				三、本部尊重各校本權責依校內內控制度及會計作業流程進行兼任教師鐘點費之核銷；考量各校核發教師薪資（含兼任教師鐘點費）等之作業程序、表冊格式、憑證單據等不一，為利後續委員進行經費審查，現階段仍請學校依公告表格配合填報。 四、本部刻朝簡化學校填報兼任教師鐘點費表冊方向進行研修，預計於 114 年 11 月公告相關表冊格式草案，屆時請學校參閱及提供調整意見。後續本部將持續蒐集學校建議，作為後續研議建立數位填報系統之參考。
3	中國文化大學	兼任教師鐘點費補助	是否需排除軍公教退休再任之兼任老師？	為降低外界質疑公立學校、政府機關退休後再任私立學校之可能影響及資源分配，有關兼任教師鐘點費此專款專用補助經費，同調薪差額補助均排除上開是類對象。

三、補助指標

序號	學校	分類	學校提問/建議	本部回應說明
1	中國文化大學	政策績效-學生事務及輔導	(6) 校園安全及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措施(占學生事務及輔導經費百分之二十): ①依各校以下十一項達成率為計算基準: K.運用本部「管理及推廣雲端租屋平台系統」提供友善婚育房型五筆以上者。 所謂「婚育宅」應是行政院9月4日提出之「青年婚育租屋協助專案」,係政府為支持新婚和育兒家庭而推出的社會住宅或租金補貼政策。內容包含在社會住宅中保留戶數給婚育家庭優先入住、延長租期至最長12年、提供婚育租金補貼加碼以及補助育兒安全設施等。而友善婚育房型通常是指符合政府或社會對婚育家庭友善條件的房型,例如無障礙空間、隔音佳、採光好、周邊機能便利(托兒所、學校、公園等)、或符合育兒空間需求(如雙衛浴、較大房間)的設計。 問題如後: 一、友善婚育房型如何認定?學校能直接就校園週邊住宅認定是否符合標準? 二、教育部租屋平台之刊登均需經過學校訪視並通過安全評核,友善婚育房型除認定上有窒礙難行之處,房東是否願意接受訪視亦是困難之處。 三、本校位於陽明山上,校外房子多為老舊公寓,且出租房東多以套房及雅房為主,而山下房東本校如何尋找?至租屋網站或社宅網站尋找符合房型,再去做賃居訪視?	一、友善婚育房型認定為設置專供育有6歲以下子女入住房型者;另友善婚育房型認定是針對校內宿舍,至學校就校園周邊住宅認定是否符合標準,由各校自主認定。 二、學校可就租屋平臺既有通過安全評核之物件中,挑選符合婚育需求之房型,經房東同意後協助刊登,毋須另行尋找外部網站或新增訪視對象,以減輕執行負擔並確保作業可行性。

序號	學校	分類	學校提問/建議	本部回應說明
			基此，將是否刊登友善婚育房型五筆以上，列入評核標準，僅就各校現行執行面，如要求各學校在租屋平台上刊登，除需符合上述條件外亦需經過學校賃居訪視且通過安全評核始能刊登於教育部租屋平台，實與現行訪視作業扞格且窒礙難行。 建議由鈞部提供相關資訊及連結網址，複由各校於校內平台協助刊登宣導較為可行，或逕由鈞部於雲端租屋網另設頁面供學生參考運用為宜。	
2	輔仁大學	政策績效-系所專任教師性別平等	系所專任教師性別平等：為回應原政策中「專任教師性別平衡」之執行困境，並確保不違反現行法令規範，同時兼顧性別多元與校園共融精神，本校向來遵守相關規範，茲說明如下： 一、法令限制 (一)徵才不得以性別為設定條件：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7條規定，僱主不得因性別或性傾向在招募、甄試、聘任上有差別待遇，換言之，性別平等相關法令是明文禁止在聘任、解聘、續聘等事項上基於性別而有所歧視。另《大學法》亦明定教師之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若於公告或面試過程中公開強調「優先錄取某性別」，恐有違法之虞。因此不得將性別作為教師聘任之考量條件，應遵守性別平等原則。 (二)差別待遇爭議風險：當候選人專業條件相近，若僅因「性別平衡」因素而決定錄取與否，未錄取者可能主張遭受差別待遇，導致申訴或爭訟。 二、師資來源與專業侷限	一、本項指標係依行政院性別平等委員會報告設定條件辦理，期透過政策引導學校促進系所專任教師性別平等。學校招聘教師依法辦理，亦期學校主動探索多元公平的選才方法，建立性別友善師資環境，爰建議學校可考量檢視系所結構，在合法範圍內擴大招募管道，積極吸引少數性別優秀人才，完善專業評選標準，提升少數性別競爭力，營造友善多元環境，共同推動性別平衡。 二、學校各系所於聘任專任教師時，除應考量師資之專業能力與教學研究潛力外，對於專業條件相當者，可優先考慮性別平衡，並可視情形由具資格之專案教師轉任專任職，建議學校可在評估過程中，適度將性別平衡納入考量，作為多元人才培育及穩定師資結構輔助參考，促進性別均衡與專業要求並重。 三、目前性別平衡政策主要依據現行法規及現況資訊系統設計，以「男／女」分類為統計基準。本部重視多元性別議題，會將持續關注相關發展，評

序號	學校	分類	學校提問/建議	本部回應說明
			(一)領域性別落差顯著：部分學科領域存在長期結構性差異，例如 A 領域科系男性比例偏高，B 領域科系女性比例偏多，在博士人力條件及來源不足的情況下，難以達成「不為零」的性別分布。大學教師之聘任仍應以系所發展所需之專業能力為核心，多面向就教師學術表現、專業資格、教學能力、研究成果等客觀條件綜合評價，以保障學生受教權為優先，而非以性別考量。 (二)專案教師轉任限制：雖政策建議由專案教師轉任專任職缺以促進平衡，惟專案教師之研究及教學成果，未必完全符合專任聘任標準，以此措施維持教師質量之適切的因應。 三、校園文化與隱性挑戰 (一)錄取正當性疑慮：若新進教師因「性別平衡」而被優先錄取，教評會及同儕可能質疑錄取並非基於專業表現，恐反而影響教師專業形象與校內接納度。 (二)人才流動風險：若以性別平衡為優先，可能錯失最適合之候選教師，長期將影響系所的教學品質、研究發展與國際競爭力。 四、多元性別挑戰 (一)跨性別認同困境：若部分教師之性別認同與身分證載明不易得知，若僅以「男/女」作為統計基準，將無法真實反映多元性別，反造成歧視或爭議。 (二)非二元性別無法涵蓋：現行制度無分類標準以納入非二元性別 (non-binary)，原政策以「性別平	估調整之可能，支持學校推動多元包容，落實尊重與友善校園環境。

序號	學校	分類	學校提問/建議	本部回應說明
			衡」為核心，將無法涵蓋更多元的性別認同群體，恐與促進多元共融之初衷不符。	
3	大同大學	政策績效 - 系所專任教師性別平等	115 年度補助指標政策績效 4，新增納入「系所專任教師性別平等」指標，對於以工程領域為主的學校，可能較不具友善性。由於相關系所領域女性教師比例普遍偏低，恐導致以工程領域為主之學校，在該項指標上相對不利，建請教育部再研議，能依不同學門性質，考量既有性別結構差異，適度調整評分差別機制、或增訂彈性配套機制。	本指標訂定係依行政院性別平等委員會決議辦理，同時呼應在科學、技術、工程（STEM）領域推動女性學術人員參與和發展，降低明顯性別結構差異之國際共識及趨勢，爰鼓勵學校可藉以辨識校內性別結構差異問題，後續本部將依各校推動情形，研議調修本指標。
4	南華大學	政策績效 - 系所專任教師性別平等	系所專任教師性別平等（占教師多元升等、學術自律、提升師資質量及未具本職兼任教師工作權益、系所專任教師性別平等經費百分之五）。 因目前計算級分方式為「專任教師員額規模達七人、九人之系所」，學士學位學程或碩士學位學程之專任教師數未達前述規模，其是否列入採計，如列入採計則採計方式為何？	未達「專任教師員額規模達七人、九人之系所」者，未列入採計。

序號	學校	分類	學校提問/建議	本部回應說明
5	淡江大學	政策績效-體育推展成效情形	要點點次：第七點第(三)項第6款「體育推展成效情形」之占分比例與計算指標基準。 一、事由：「體育推展成效情形」之占分由原本的10%調降為4%，大幅降低體育相關指標在整體評核中的比重。此外，原114年度規定中對體育推展設有明確且具可量化之18項多元指標，涵蓋體育課程開設、體育設施、體育活動及運動競賽等面向，兼具公信力與包容性。然而，115年度修正後僅採用2項指標，且其中關於「學校運動設施在不影響學校教學及生活管理之原則下，配合開放提供社區民眾從事運動之用」的指標定義過於籠統，欠缺具體衡量標準。此一修正使得體育推展成效難以被全面且公允地評定，恐削弱學校在體育教育推廣、運動設施開放及社區運動參與等方面的努力動機與政策誘因，亦不利於促進體育在校園與社區間的永續發展。 二、建議作法：應維持114年度(114.02.03行政院公報，所列之第11頁，體育成效推展情形)之占分比例與計算指標基準。	一、原本部體育署於114年9月9日更名及升格為運動部，該部以「運動壯大臺灣」為願景，其中「提倡全民運動，增進國民健康」為其重大目標，後續該部將對於全民運動政策進一步推動及引導，爰自115年起本項指標聚焦於大學體育專業課程開設情形及學校運動設施開放情形；另考量前體育署原業管體育指標業務仍屬運動部權管，又衡酌本計畫115年度配合相關業管單位新增補助指標，爰調整部分指標核配之占比。 二、有關所提「學校運動設施在不影響學校教學及生活管理之原則下，配合開放提供社區民眾從事運動之用」指標有籠統疑慮一節，參照國民體育法第17條第2項及本部前體育署113年績效補助體育衡量指標，凡學校於課餘日間（含假日）、夜間配合開放校內田徑場、體育館、室內（外）游泳池提供社區民眾從事運動之用者，不論是否採收費制，皆列入採計。
6	中國文化大學	政策績效-體育推展成效情形	針對補助指標(30%)之(二)政策績效(10%)之6.體育推展成效情形之占比從原10%調降至4%，本校與其他私立大學交換意見後，提出異議如下： 私立大學過去幾年因為少子化、經費、場館、人力等現實考量，縮減體育課的情況不在少數，如體育課為零學分必修或下修體育課必修學期。若把體育指標在補助指標中的比重降低，可能使大學更無動機維持或	回應同上。

序號	學校	分類	學校提問/建議	本部回應說明
			擴充體育課、運動場館及師資；學生健康與習慣養成的長期效益可能受損；也會弱化公平性和社會對大學所期待的責任。此外大學體育是新成立之運動部的政策核心支點，若教育部降低大學體育推廣比重，等於在運動部剛成立之際，削弱其最重要的基層推力，將形成政策落差。 建議：教育部應維持體育推廣占比 10%，並積極與運動部協調合作，以教育為根，推動運動成為全民文化。	
7	中國文化大學	政策績效-體育推展成效情形	體育推展成效情形比率從 10%至 4%驟降 6%，會使學校降低推廣體育意願，想問運動部是否有做相關討論，未來運動部是否有獎勵機制？因為這部分若沒有，各私校在體育推廣上面學校恐會落伍，想問是否有跟運動部協調做出相關機制？	一、經詢運動部，本計畫前涉體育指標業務仍屬該部權管，至未來該部是否有獎勵機制，建洽該部。 二、衡酌運動部甫成立，本計畫涉體育指標現階段聚焦於體育專業課程開設及學校運動設施開放情形，俟運動部針對大學體育業務權管較明確後，本部將通盤研議及調整爾後年度之體育指標及其配分。
8	長庚大學	政策績效-體育推展成效情形	針對本次體育推展成效情形，其檢核項目第一點「依據學士班在學人數平均可修讀之體育課程或運動專業課程必修學分比率達百分之一者。」 因本校體育必修課程雖納入畢業條件，惟體育必修為 0 學分，故未能達成第一項成效。擬回饋建議可望調整為「依據學士班在學人數平均可修讀之體育課程或運動專業課程必修學分比率達百分之一者；或學士班體育課程必修學期數比率達百分之五十者」。	一、本部業於 114 年 2 月 20 至 21 日於大專校院校長會議宣導，為期改善零學分疑義以促進生師權益保障，請各校課程規劃應以正式課程以有學習付出即有學分為原則，並落實生師權益之保障。 二、為引導學校多開設有學分之必修課程，以提升學生修讀之意願，爰維持本項指標。

序號	學校	分類	學校提問/建議	本部回應說明
9	東吳大學	政策績效 - 促進性別平權參與成效	促進性別平權參與成效，新增「學校針對任一性別學生人數比例未達三分之一之科系所，設置獎學金予少數性別之學生」檢核項目，有鑑於各學校、各院系之設置不盡相同，學生性別的組成結構截然不同，導致性別人數差異的成因難以深究所以，貿然以性別作為獎勵基準，設置各科系所之獎學金之作法，明顯有失公允。 另外，獎學金是一種獎勵，通常發給在學業、品行、體育或其他方面表現優異的學生，以獎勵其卓越表現並協助其減輕經濟負擔，專注學業。該作法把「性別」設為一種申請門檻或評比條件，將「性別」進行二元化分法，非但不能促進性別平權，反而強化不同性別之間的對立與矛盾，模糊獎學金獎勵助學之意涵，更與性別平權的理念背道而馳。 就實務層面而言，以生理性別作為設置、申請條件，忽略學生自我性別認同、跨性別、非二元性別之情況，落入傳統劃分框架，不僅讓獎學金設置、執行上衍生困難，同時也抹煞了多元性別之概念。建議應透過其他機制（開設課程、舉辦講座等），檢視性別平權參與成效，消除性別歧視與傳統性別刻板印象，尊重包容他人，促進性別平等與教育發展。	一、本項指標係依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決議辦理，期透過政策引導及鼓勵學校促進校園性別平權參與。 二、考量「少數性別」有特定指涉意涵，本指標已修正部分文字用語，以更符合補助「任一性別人數比例未達三分之一」學生之原意。
10	南華大學	政策績效 - 校園學生自治	校園學生自治（占政策績效經費百分之三）：提升學生代表校務參與指標中，學生代表於當年度校務會議提案，學校納入參採；若未能納入參採，學校能與學生代表積極溝通，俾學生代表充分理解提案無法執行原因、相關利害關係人與成本等（若學生代表於校務會	一、大學法明訂學生代表為校務會議代表，學生代表依法具有提案權，爰將學生代表提案權納入獎補助檢核指標，惟為免學生於當年度未提案致指標未達成，故加註說明校方可檢附未提案之佐證資料，該資料要件僅須能證明學生代表未提案即可

序號	學校	分類	學校提問/建議	本部回應說明
			議未提案，經學校提具相關佐證資料，本項視為達成)。相關問題如下： 一、學生代表未提案時，學校檢附之佐證資料內容需包含要件為何？ 二、學生代表提案或動議不符議事規則時，是否視為未提案，且需檢附佐證資料為何？	(如會議議程、會議紀錄等)。 二、為落實學生代表之提案權及表意權，不應以學生代表提案或動議不符議事規則，視為未提案。查校務參與係為增進學生民主學習與校園學生自治之重要一環，學校應秉於大學法 33 條所賦予之輔導之責，於會議案由蒐集時，積極與學生代表溝通，協助提出符合議事規則之相關提案；學生代表於會議中之臨時提案，則應納入臨時動議予以討論。
11	臺北基督學院	宗教學院補助額度	教育部現行對宗教研修學院之補助，採「定額方式」辦理，顯示主管機關對宗教研修學院教育使命之肯定。然而，在實際執行層面，本校仍須依據一般大學之相關規範，包括課程設計、數位轉型、國際交流及社會服務等，均需符合高等教育之普遍基準。惟本校所獲補助金額為固定定額（現行為新台幣 50 萬元），相較於實際需求，經費支持顯有不足，致使校務推動及教育使命之全面落實面臨相當挑戰。 宗教研修學院在我國高等教育體系中承擔獨特而不可取代的使命，不僅致力深耕倫理、文化與社會關懷領域，對於公共利益具有實質貢獻。基於教育公平與支持多元學術發展之原則，懇請大部重新檢視現行定額補助制度，適度提升補助金額，或考慮採取更具彈性的經費支持機制，使宗教研修學院能在與其他大專院校同等之規範下，亦獲得相稱的資源挹注，以提升教育品質並擴大社會影響力。	一、依私立學校法第 8 條、宗教研修學院設立辦法第 1 條及第 12 條規定，宗教研修學院成立之目的係為授予宗教學位，由學校法人或宗教法人設立，明定是類學院全校學生人數以不超過 200 人為限，考量其設立目的、經營發展模式及系所設立性質較一般大專校院特殊，本計畫補助宗教研修學院 50 萬元係綜合考量各面向後，從優核予額度，且亦有針對專任專案教師及編制內職員核予調薪、兼任教師鐘點費等差額補助。 二、審酌宗教研修學院倘與一般大專校院依同等規範核配經費，將更不利於現行定額補助，例如：需符合全校生師比、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註冊率達 50% 以上等獎勵經費核配門檻，以及如有行政違失、註冊率未符規定者亦將予以經費減計等；爰 115 年度要點維持宗教研修學院定額補助之規定，後續本部將視物價水準、私校獎補助經費規模等，再予研議及評估彈性支持宗教研修

序號	學校	分類	學校提問/建議	本部回應說明
				學院機制之可行性。
12	唯心聖教學院	宗教學院補助額度	修正資料第 9 頁第 3 項，有關宗教學院補助額度希望每年補助額度 50 萬能做微調。而比照作業手冊第 17 頁，宗教學校若有違反獎勵經費減計原則會被減計補助，但「增加補助經費原則」、「獎勵經費增加原則」有配合卻也仍維持 50 萬元補助。日前物價水準較高加上嚴苛的經費計算下，學校較難聘請教職人員到宗教學院服務，希望教育部能考量宗教學院配合教育部政策發展，部分調整 50 萬補助額度。	同上。

四、獎勵指標（涉經費支用審查）

序號	學校	分類	學校提問/建議	本部回應說明
1	淡江大學	辦學特色權重	要點點次：第八點第(四)項「獎勵核配基準」之「各校核配公式及指標」。 一、事由： (一)依據要點規定，各校須就「教學、研究、國際化、產學合作及推廣教育、學生輔導及就業情形」等五個面向，依校務發展及辦學特色，自行設定質化及量化指標之面向與權重比率，並作為獎勵經費核配之依據。然而，規定並未要求各校實際支用獎勵經費時，必須依據該自選面向之權重比率進行支用。 (二)實務執行上，部分計畫或經費用途受限於「私校獎勵補助經費」相關規定，致部分支出項目無法以獎勵補助經費核銷，學校遂以自籌經費支應，以確保整體校務發展計畫推動順利。因此，雖私校獎勵補助經費之實際支用比率與自選面向權重存在差距，然不影響整體計畫推動之成效與方向。 (三)然而，審查委員於評審過程中，常對「私校獎勵補助經費實際執行情形未能完全呼應辦學特色自選面向權重」提出質疑，恐造成委員對學校執行計畫之誤解，進而影響評審觀感。 二、建議作法： 建議教育部於審查說明中，明確向審查委員說明：「私校獎勵補助經費之實際執行情形，毋需完全符合學校所訂辦學特色自選面向之權重比率」。此舉可避免委員	有關委員進行本計畫經費支用審查時給予學校經費執行與辦學特色面向權重不符之建議，並非代表學校推動不力。為減少誤解，本部業於今年進行 113 年度經費審查時向委員說明，各校選取自選辦學特色面向及權重，與實際投入經費非需完全相符，惟倘學校兩者之間差異甚大或明顯未依經費支用計畫書執行等情形，原則上仍尊重委員之專業審查意見，提供學校作為後續改善或調整之參考。

序號	學校	分類	學校提問/建議	本部回應說明
			誤以為經費執行與權重不符即代表計畫推動不力，並確保評審意見聚焦於計畫成效與校務發展成果之實質表現。	
2	義守大學	辦學特色權重	委員常常會說學校的權重與經費配比不一致，專員現場回應不需要完全一致。然而在手冊第 62 頁計畫書參考格式參考附表三之下方備註：各校選取自選辦學特色面向及權重，應與預計投入經費具正相關。	有關手冊第 62 頁計畫書參考格式參考附表三之下方備註，係沿用歷年寫法，相關文字後續將視學校實際現況及個案情形做彈性調整。
3	馬偕醫學大學	辦學特色權重	謹就貴部發布之計畫書參考格式中，關於辦學特色權重與經費投入之文字，敬陳本校疑慮，敬請鈞部垂察。非常感謝鈞部於說明會中，明確解釋特色權重與實際經費投入不需完全相符，並給予學校以自籌款推動辦學特色的高度肯定。 惟就參考格式中「各校選取自選辦學特色面向及權重，應與預計投入經費具正相關」一語，謹提一點小建議。文中「應」字語氣較為明確，恐使學校在經費分配與運用上之彈性受限。 為使學校能更靈活、有效地執行辦學特色，懇請鈞部能考慮微調該句文字，給予學校在資源投入上更多彈性空間。	回應同上。

五、獎勵、補助經費使用原則

序號	學校	分類	學校提問/建議	本部回應說明
1	東吳大學	學生助學及輔導經費、軟硬體設備經費	經費支用問題： 一、外籍研究生獎助學金是否可以教育部私校獎補助經費支用？ 二、備貨期超過半年以上近一年之大型、特規之儀器或設備，是否可提早動支？	一、依本計畫要點第 12 點規定，學校當年度研究生獎助學金得用本獎勵、補助經費支應，並應就研究生獎助學金之核發訂定辦法，經校內專責單位召開相關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 二、為利各校儘早完成教學研究設施購置及空間改善，嘉惠校內師生，本計畫每年度經費循例採分 2 期撥付(第 1 期於 1 月、第 2 期於 5 月或 6 月)，學校可視經費請撥情形提早動支。
2	大同大學	軟硬體設備經費	請教有關獎補助經費支應於維護費用案例： 一、本校為提升教學研究品質，擬修理維護一冰水機設備，該設備為提供師生上課之教室及相關實驗室使用。本修理維護費，是否得以獎補助經費支應？ 二、前案修理維護項目包括：更換新壓縮機一台(約 6.5 萬元)、管路清洗一式(約 6,000 元)、部分破管更新等，擬請教：其中更換之新壓縮機一台，須配合原冰水機系統使用，非單獨使用之設備(零件)，但符合耐用年限二年以上且金額 1 萬元以上，則該壓縮機是否仍應以資本門認列？	一、依本計畫要點第 12 點規定，學校為發展辦學特色、提升教學研究品質或加強學校職業安全衛生、資訊安全、節能及維護校園安全工作之推動，得以獎勵、補助經費支應購置軟硬體設備及維護費。 二、壓縮機該設備符合耐用年限 2 年以上且金額 1 萬元以上之條件，屬資本門資產，應以資本門認列。
3	大同大學	軟硬體設備經費	本計畫獎補助經費，是否可以配合校內專任教師執行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與國科會計畫經費共同支應，購置軟硬體設備？以提升整體教學研究品質。	本計畫係依私立學校法第 59 條規定，參酌學校健全發展需要，審酌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健全、辦學特色等實際情形，明定獎補助要點，對私立學校整體發展及運作予以獎勵、補助，爰與本部一般競爭型計畫、教師個人或專題研究計畫補助之宗

序號	學校	分類	學校提問/建議	本部回應說明
				旨、性質及對象不同，爰請學校以自籌經費支應校內專任教師執行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所購置之軟硬體設備。
4	臺北醫學大學	產學合作	有關近年委員意見，期待學校辦學特色自選面向及權重，應扣合該年度之經費規劃，惟現行要點規劃經費僅能支用六大類（教師人事經費、教學研究經費、學生助學及輔導經費、工程建築經費、軟硬體設備經費、停辦計畫經費）。 過往本校選擇產學合作及推廣教育作為自選面向，並以校內自籌款支應；倘若 115 年欲使用私校獎勵補助經費投入「產學合作」，其使用範圍為何？	大專校院產學合作係學校與政府機關、事業機構、民間團體及學術研究機構等合作之計畫，其經費來源係由合作之中央或地方政府、合作企業或廠商、或由其他單位等資助以及學校自籌，非本計畫要點支應範圍，爰請學校仍依本計畫要點規定於獎補助經費使用原則範圍內支應獎補助款。

六、其他

序號	學校	分類	學校提問/建議	本部回應說明
1	淡江大學	支用計畫書 頁數限制	有關 115、116 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之校務發展年度經費支用計畫書」，其「第三部分 前一年度（114 年度）辦理成效」中之「貳、前一年度（114 年度）獎補助計畫審查意見之回應說明及改善情形」，建議不納入頁數限制範圍。 此項內容因各校所接獲之審查意見題數不一，若納入頁數限制，恐造成各校呈報篇幅不一致，進而影響審查之公平性，爰建議排除於頁數限制之外。	本計畫規定支用計畫書頁數以 100 頁為限，係基於委員審查資料量及作業考量，希學校能於規定範圍內就重點精簡呈列。至有關計畫書第三部分「貳、前一年度獎補助計畫審查意見之回應說明及改善情形」，倘學校回應事項篇幅較長，可就該部分簡要說明，詳細內容則以附錄形式後附於計畫書末節（利衡法附錄後），俾利委員審查參閱。
2	世新大學	支用計畫書 頁數限制	支用計畫書依規定第一至第三部分合計頁數以 100 頁為限，惟第三部分「貳、前一年度獎補助計畫審查意見之回應說明及改善情形」，各校獲得之審查意見題數並不相同，且為詳盡回應委員問題，頁數常高達 15-20 頁。為求能更完整呈現校務特色計畫，並讓各校能有統一的書寫頁數範圍，建議合計頁數時排除審查意見回應說明，改為第一部份至第三部分第壹項合計頁數以 100 頁為限。	回應同上。
3	玄奘大學	支用計畫書 繳交期限	一、建議事項 115/01/14~01/20 各校「量化基本資料表」與「115、116 年度校務發展年度經費支用計畫書」函送報部，為避免各校作業時間較為匆促，建議報部時間延後一週，調整為 115/01/21~01/27 函送報部。 二、理由說明 由於教育部獎補助經費最後付款日期為次年 1 月 15 日，學校會計室填報年度經費支用計畫書之經費表-	考量學校內部作業期程，並為確保各校提報之計畫書完整性，將調整本計畫 115 年度「量化基本資料表」與「115、116 年度校務發展年度經費支用計畫書」函送報部日期為 115 年 1 月 21 日至 1 月 27 日。惟因另需考量預留委員審查各校計畫書時間，以及各校到部簡報時程安排，本次一併修正後續計畫時程，請各校留意。

序號	學校	分類	學校提問/建議	本部回應說明
			「學校年度校務發展(含私校獎補助、其他補助計畫、學校經費)一覽表」及「校務發展計畫(含私校獎補助計畫)之經費支用情形」，需花費比較多時間處理帳務，並依不同經費來源別及分項計畫別分類統計經費報表，且學校「115、116 年度校務發展年度經費支用計畫書」彙編完成後，尚須提送校內相關會議審議通過後，才能送印並函送報部。因此，為避免各校作業時間較為匆促，建議報部時間延後一週，調整為115/01/21~01/27。	
4	逢甲大學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揭露	一、簡報第 71 頁，有關符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之學校，其「符合條件」之具體認定標準，是否係指本校提報校務發展支用計畫之相關人員，與任職於教育部之公職人員間存在之利益迴避情事，或尚有其他適用情形？請補充說明適用範疇或提供具體案例。 二、爰上，若學校確屬符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揭露條件，尚祈惠予提供所需揭露事項之標準格式指引，以供遵循。	一、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u>補助或交易行為前</u>，應<u>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u>；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爰倘涉前開規定之學校，<u>應於每年度提報申請本計畫（經費核定）前，自行主動函送</u>「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請逕自教育部-便民服務-「補助資訊公開專區」或本計畫資訊網站下載），以利本部公開供公眾線上查詢；<u>尚未於每年度申請計畫經費前自行主動揭露者，恐涉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規定而受到罰鍰。</u> 二、有關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事項，請詳見本次說明會簡報第 45 頁及手冊第 66-68 頁，簡要說明如下：

序號	學校	分類	學校提問/建議	本部回應說明
				(一) 本表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填寫： 1. 公職人員包括本部公職人員、依法規得監督本部之公職人員（立法委員、監察委員...等）。 2.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包括公職人員本人、配偶或其親屬擔任要職（如：負責人、董事、理事、監事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等。 (二) 案例：某立法委員擔任某大學董事一職，於其在職期間，該大學須於每年度支用計畫書附錄中填報「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該附錄須撰寫於支用計畫書最後一部分，學校若無須迴避之關係人，則免填），並另案函報本部。 三、揭露事項格式或相關表件說明，詳參手冊第 66-68 頁或逕自教育部-便民服務-「補助資訊公開專區」或本計畫資訊網站下載。
5	東海大學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揭露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所定公開事項： 請問是否只需揭露獎補助款支用相關採購案件？	回應同上。

序號	學校	分類	學校提問/建議	本部回應說明
6	法鼓文理學院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揭露	一、有關修正資料第 11 頁《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是否為學校每個層級都要清查？還是董事會內部詢問是否有公職人員相關身分即可？ 二、是否調查全校教職員？	有關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請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辦理，其相關揭露事項，請詳見本次說明會簡報第 45 頁及手冊第 66-68 頁；至學校內部調查方式，本部尊重各校之通報及行政作業方式。
7	義守大學	系統操作	今年有新增增加獎勵指標，然而系統操作上沒有顯示可以勾選是否申請這些增加獎勵的地方？	有關今年新增之增加獎勵指標於系統上未顯示勾選處，係表示該指標將由各指標業管單位另行調查學校執行情況，非由系統產出。
8	元智大學	電子採購網	政府電子採購網更新系統，各校於政府標案招標時，須先確認是否為中央政府計畫型案件。日前學校使用時，發現無法在系統中選取到「私校獎補助計畫」名稱。 一、想確認教育部或是國發會是否會再於此系統新增「私校獎補助計畫」之選項？ 二、目前系統無合適項目可勾選，惟因採購作業時程緊迫，是否可暫選「否」以完成招標公告？若決標時「私校獎補助計畫」之選項已新增完成，屆時決標公告再更正為「是」並正確勾選「私校獎補助計畫」？ 三、學校對於教育部私校獎補助款之支用，均謹慎遵守教育部相關規定。為避免目前經費系統設定問題，成為日後學校接受書面審查或實地訪視之缺失，煩請協助確認統一過渡期之作法，並公告各私校俾利遵循。	經洽政府電子採購網權管單位工程會表示，該更新系統審認為中央政府計畫型案件係依行政院追蹤列管之中長程計畫，爰本計畫非屬上開所列管計畫，爰請學校於該系統上勾選「否」；此變動不會影響學校經費採購或成為嗣後本計畫經費審查之缺失問題。